



武汉华正

检
武

项目名称:

委托单位:

检测类别:

报告日期:



红色

无效

负责

书面
诉。

本项

☒ 立

栋 6

☐ 宜

☐ 襄



华正
HUA ZHENG
WUHAN

号：武华

委检字 2

一、任

受
4月8日
并于2024

有限公司
发电有限公司
日完成
检测

二、企

企

监

垃圾及焚烧

辅助净

三、监

出
监测类

废气在
比对监

四、样

调查

炉：50

炉：50⁰

灰：5.0

水：4.3

生炭：0¹

.5

◎1)

二氧化

◎2)

二氧化

五、检

1、参比法

类别	监测
废气	监测
	颗粒物
	二氧化硫
	氮氧化物
	一氧化碳

2、CEM 氧化

类别	S 法
废气	监测
	颗粒物
	二氧化硫
	氮氧化物
	一氧化碳
	氯化氢

六、质量

1、严格按照
(HJ75-2017)
测方法(HJ
和相应的技术

2、为确保
算的全过程均

3、所有标

4、监测人

七、准确度

检测项目	
颗粒物	准
二氧化硫	准
氮氧化物	准
流速	准
烟温	准
氧气	准
湿度	准

报告编号: 正安检字 2024 (03353) 号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(环办执法[2019]64号)《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自动监测数据比对监测按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》执行,具体

求见表 2:

表 2 一氧化碳、氯化氢准确度技术要求

检测项目		技术要求
一氧化碳	准确度	排放浓度均值: $\geq 250 \mu\text{mol/mol}$ (313 mg/m^3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 $\geq 50 \mu\text{mol/mol}$ (63 mg/m^3) $\sim < 250 \mu\text{mol/mol}$ (313 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 $\leq 20 \mu\text{mol/mol}$ (25 mg/m^3) $\geq 20 \mu\text{mol/mol}$ (25 mg/m^3) $\sim < 50 \mu\text{mol/mol}$ (63 mg/m^3) 时, 相对误差 $\leq 30\%$ $< 20 \mu\text{mol/mol}$ (25 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 $\leq 6 \mu\text{mol/mol}$ (8 mg/m^3)
	准确度	排放浓度均值: $\geq 250 \mu\text{mol/mol}$ (408 mg/m^3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30\%$ $\geq 50 \mu\text{mol/mol}$ (82 mg/m^3) $\sim < 250 \mu\text{mol/mol}$ (408 mg/m^3) 时, 相对误差 $\leq 30\%$ $< 50 \mu\text{mol/mol}$ (82 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 $\leq 5 \mu\text{mol/mol}$ (24 mg/m^3)



比对监测结果

污染源烟气中颗粒物、流速

监测点	比对时间	13:50	
		14:30	
		15:05	
		平均值	
2(2#排 (◎1)	2024年 4月8日	绝对误差	
		相对误差	
		技术要求	
		10:10	
3(1#排 (◎2)	2024年 4月8日	10:40	
		11:20	
		平均值	
		绝对误差	
监测结果	比对结果	绝对误差	
		相对误差	
		技术要求	
		技术要求	



华正
HUAZHENG

1-2、

监测点

DA002(2#
气筒) (◎)

比对监测
结果

DA003(1#
气筒) (◎)

比对监测
结果



华
HUZHONG

2、

监

DA0

排

(C

1)

比

结

DA0

排

(C

2)

比

结

备注:

3、

污
监
测

DA
排
(C

DA0
排
(C



4、污染源烟气

监测点位
DA002(2#排气筒) (◎1)
比对监测结果
技
样品类型
监测点位
DA003(1#排气筒) (◎2)
比对监测结果
技
备注：ND 表示检





华正检测
HUAZHENG TESTING



九、比对监测结果说明：
系统本次比对监测结果

张可欣

1.25

张可欣

张可欣

024.4.25

www.hztesting.com

027-87968590

E-mail :

hztesting.com

1 (03353) 33

第

DA003C

02) 污染源自

02) 污染源自

11页

共 11 页

结束

动监测系统

编制人：

日期：2024.4.25

WUHAN HUAZHENG TESTING INC.

Call : 027-87968590